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龍進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禎麟
訴訟代理人　陳沛義律師
　　蘇蘭馨律師
　　王怡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學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七百三十四萬零三百八十八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分別承攬被告「大鵬灣遊艇港區遊客中心新建工程案」、「大鵬灣遊艇港區北碼頭突堤延長工程案」、「大鵬灣遊艇港區遊客中心新建工程－空調設備工程案」、「大鵬灣遊艇港區店鋪（教堂）新建工程」四項工程，工程分別經驗收完畢且取得使用執照，惟被告仍積欠以下保固金及工程款，經原告催告請求仍置之未理。

㈡、保固金部分：

1.按「保固金為工程結算金額之5%。（第一年退保固金1.5%，第二年退保固金1.5%，第三年退保固金2%。）」、「保

固期之認定：1.起算日：⑴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，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。」、「保固期之認定：2.期間：驗收合格後，由乙方保固3年，經期滿查驗合格且無待解事項後無息退還或解除保固責任。」。「大鵬灣遊艇港區遊客中心新建工程案」、「大鵬灣遊艇港區北碼頭突堤延長工程案」、「大鵬灣遊艇港區遊客中心新建工程－空調設備工程案」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1款1目、第2項2款定有明文。

2.查「大鵬灣遊艇港區遊客中心新建工程案」於106年12月20日會同驗收完畢，且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約定相符而無其他待改善事項，原告並於同日發具工程保固切結書。又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相同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6,000,000元。依雙方契約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1款1目及第2款約定，被告應於驗收後第一年保固期滿即107年12月20日時，無息退還工程結算金額1.5%之保固金990,000元。

3.次查「大鵬灣遊艇港區北碼頭突堤延長工程案」於106年12月20日會同驗收完畢，且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約定相符而無其他待改善事項，原告並於同日發具工程保固切結書。又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相同為27,950,000元。依雙方契約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2款約定，被告應於驗收後第一年保固期滿即107年12月20日時，無息退還工程結算金額1.5%之保固金419,250元

4.復查「大鵬灣遊艇港區遊客中心新建工程－空調設備工程案」於106年12月20日會同驗收完畢，且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約定相符而無其他待改善事項，原告並於同日發具工程保固切結書。又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相同為5,990,000元。依雙方契約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2款約定，被告應於驗收後第一年保固期滿即107年12月20日時，無息退還工程結算金額1.5%之保固金89,850元

5.綜上所述，被告拖欠上開保固金，共計1,499,100元（計算式：990,000＋419,250＋89,850＝1,499,100)，經原

告分別於108 年3 月2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、並於108 年3 月29日委託律師發函請求被告如數退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

㈢、工程款部分：

1.按雙方「大鵬灣遊艇港區店鋪（教堂）新建工程』工程契約約定：「本工程依工程進度於每月20前，提送估驗請款計價表至甲方工務部辦理估驗請款作業，經甲方工務部、會計部審查無誤並通知乙方開立發票後起算，以月結45天給付（票期為次次月5 號），保留款為估驗金額10% 。」、「工程款給付：每次估驗驗收合格後，乙方開立含保留款10% 之發票予甲方，甲方收到該發票後，應開立面額為結算金額90% 之支票予乙方（並依本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3 款將工程保留款10% 直接轉為保固金）」，該教堂新建工程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2 款及第4 款約定。

2.查該教堂新建工程案，全案已完工並於107 年12月20日取得使用執照，原告前已分別提送工程第五期及第六期之估驗請款計價表予被告，經被告審查無誤通知原告開立發票，原告乃分別於107 年12月18日、108 年1 月5 日開立新台幣3,824,663 元及2,665,658 元之發票予被告收執。其中發票金額之10% 為保留款，則債權人應給發票金額90% 之工程款，第五期及第六期分別為3,442,169 元及2,399,092 元合計為5,841,288 元。依雙方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2 款及第4 款約定，被告通知原告開立發票後，應開立面額為結算金額90% 之支票予原告，惟經原告分別於108 年3 月2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、並於108 年4 月1 日委託律師發函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被告均拖欠未理等語。

㈣、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40,388 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：原告主張分別承攬被告「大鵬灣遊艇港區遊客中心新建工程案」、「大鵬灣遊艇港區北碼頭突堤延長工程案」、「大鵬灣遊艇港區遊客中心新建工程－空調設備工程案」、「大鵬灣遊艇港區店鋪（教堂）新建工程」四項工程，工程分別經驗收完畢且取得使用執照，惟被告仍積欠保固金及工程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驗收紀錄、存證信函、使用執照、發票等（附於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4452號卷內）附卷可證；而及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被告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工程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